

24-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6-4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81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6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6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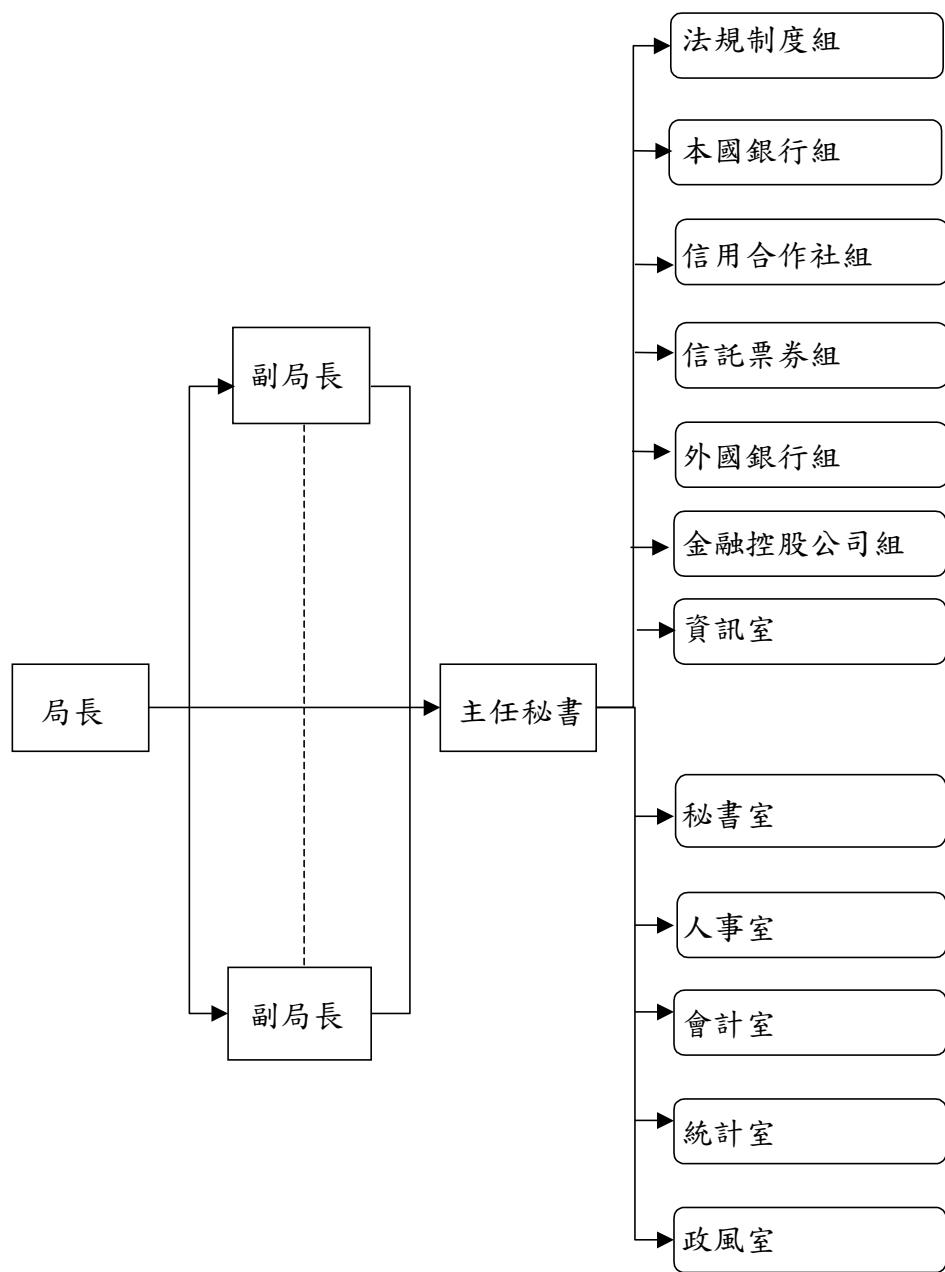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

金卡與儲值卡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2 年度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2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 員 額	111 年度	212	9	3	2	0	226
	112 年度	212	9	3	1	0	225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111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駕駛 2 人，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66 號函核減 1 人，計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透過金融監理政策的長期規劃，妥善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使我國監理規範逐步接軌國際，並針對不同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之風險特性，權衡適當的監理強度，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2) 因應純網路銀行開業，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3)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3.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4.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 (1)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 (2)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

6.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2)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	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三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p> <p>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p>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2. 鼓勵本國銀行與綠</p>	<p>一、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方面，110 年底放款餘額新臺幣(下同)約為 8 兆 6,887 億元，較 109 年底約增加 8,763 億元。</p> <p>二、在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 7 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以營造有利新創重點產業融資環境方面，110 年底放款餘額達 5 兆 7,886 億元，較 109 年底約增加 4,280 億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110)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110 年)之預期目標。 2. 當(110)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五期之預期目標。 	<p>三、在管控逾期放款比率方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均低於 0.4 %。</p>
銀行監理	<p>二、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完備行動支付基礎建設</p> <p>(一)實施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營。 2.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p>一、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修正 16 則。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各電子支付機構（含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針對新開放之業務項目，包括金流核心業務與附隨及衍生業務，可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或備查，期能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營。</p> <p>2.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p> <p>(三)年度目標值： 預計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4,800億元。</p>	<p>二、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8,383億元，超逾計畫目標值。</p>
銀行監理	<p>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p> <p>(一)實施內容： 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於109年8月7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p>	<p>一、截至110年底，本會已核准7家銀行辦理，已完成110年度之目標值。</p> <p>二、截至110年底，7家經本會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2,077億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法」，並規劃分二批次受理業務申請。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p> <p>(三)年度目標值：</p> <p>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並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預計 6 家。</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p> <p>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p>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p>	<p>一、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p> <p>(一)111 年 3 月 25 日「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內容，將本方案目標值訂定為新臺幣(下同)3,500 億元，俟該方案於 111 年 5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備查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3</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營運所需資金。</p> <p>2. 鼓勵本國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p> <p>1. 當(111)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111年)之預期目標。</p> <p>2. 當(111)年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一期之預期目標。</p>	<p>日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p> <p>(二)截至111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9兆85億元，較110年底增加3,198.02億元，達本(17)期預期成長目標3,500億元之91.37%，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p>二、持續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一期：擬訂當(111)年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一期之預期目標(2,500億元)。截至111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6兆3,508億元，較獎勵方案實施前所報111年3月底增加2,664.45億元，達成111年度預期成長目標2,500億元之106.58%，將持續追蹤放款進度。</p>
銀行監理	<p>二、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p> <p>(一)實施內容：</p> <p>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p>本會持續推動並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經統計111年前兩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為25.14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82兆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p> <p>(三)年度目標值： 預計 111 年前三季，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50.91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4.2 兆元。</p>	
銀行監理	<p>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p> <p>(一)實施內容：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務申請。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p>	<p>一、依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符合條件之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p> <p>二、本會已分二批次核准 7 家銀行辦理，目前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個別向本會提出申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7 家銀行皆已開辦本業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p> <p>(三)年度目標值：</p> <p>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並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累計 9 家。</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5	1	合 計	712	234	235	47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5	37	38	478	
			0766100000 銀行局	515	37	38	478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497	36	33	461	
7	220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497	36	33	4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1	5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	197	196	0	
			1266100000 銀行局	197	197	196	0	
	1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97	197	196	0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	197	1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66,866	355,639	345,828	11,227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66,866	355,639	345,828	11,227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60,705	348,797	341,345	11,908	1. 本年度預算數360,705千元，包括人事費290,642千元，業務費65,697千元，設備及投資4,28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0,6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6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0,946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及保全等經費13,250千元，計淨增2,304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5,991	4,989	4,483	1,002	本年度預算數5,991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等1,002千元。
		3	406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83	-	-1,683	
		1	40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83	-	-1,683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3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權管
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
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7	
	225			0766100000 銀行局	497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497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497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 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7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 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92千元。 3.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28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225			0766100000 銀行局	18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
	220			1266100000 銀行局	197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97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0,705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90,642	人事室	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9人，合共225人，計編列人事費290,642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8,968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7,592元)
1000 人事費	290,6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8		
1030 獎金	44,726		
1035 其他給與	3,43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68		
1055 保險	17,5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063	秘書室、人事室及資訊室	1.業務費65,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65,697		(1)機關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2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34		(2)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等課程經費418千元。
2006 水電費	4,787		(3)購置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等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0		(4)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61千元(5,090元×12月)。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5		(5)辦公大樓19-22樓水電費2,245千元(187,100元×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6)租用辦公大樓7-8樓水電費2,459千元(273,250元×9月)。
2027 保險費	70		(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8)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400千元。
2051 物品	1,338		(9)辦公場所租金28,305千元(1,440元×2,184坪×9月)。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8		(10)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		(11)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12)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3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81 運費	6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0,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050千元。</p> <p>(1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36千元。</p> <p>(15)油料52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12月×1輛，共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31.3元計列。</p> <p>(16)文康活動費450千元：按職員212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9人，合共22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50千元。</p> <p>(17)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64千元。</p> <p>(18)辦公大樓清潔費1,260千元、保全費3,033千元及管理費12,220千元。</p> <p>(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p> <p>(20)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經費2,170千元。</p> <p>(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經費243千元。</p> <p>(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經費1,367千元。</p> <p>(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1千元。</p> <p>(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p> <p>(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359千元。</p> <p>(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42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1輛=8千元；按公務汽車未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1輛=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按職員212人，每人每年646元計列。</p> <p>(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00千元。</p> <p>(28)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p> <p>(2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28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520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0,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200千元。</p> <p>(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400千元。</p> <p>(4)汰購不斷電系統、電冰箱、數位攝影機、投影機、除濕機等各項設備經費162千元。</p> <p>3.獎補助費8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5,99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5,991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5,9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91		
2003 教育訓練費	373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373千元。
2009 通訊費	1,845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6		3.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2051 物品	465		4.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5.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4		6.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0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1		7.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65		8.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9.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965千元。
			10.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0,705	5,991	170			366,866
1000 人事費	290,642	-	-			290,6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16	-	-			184,7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8	-	-			4,658
1030 獎金	44,726	-	-			44,726
1035 其他給與	3,430	-	-			3,43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58	-	-			16,4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4	-	-			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68	-	-			18,968
1055 保險	17,592	-	-			17,592
2000 業務費	65,697	5,991	-			71,688
2003 教育訓練費	734	373	-			1,107
2006 水電費	4,787	-	-			4,787
2009 通訊費	-	1,845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0	-	-			7,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5	576	-			28,8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70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	-			209
2051 物品	1,338	465	-			1,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8	202	-			21,5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	-	-			3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	-			1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200
2072 國內旅費	-	304	-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71	-			171
2078 國外旅費	-	1,965	-			1,965
2081 運費	65	-	-			65
2084 短程車資	-	90	-			9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82	-	-			4,2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20	-	-			4,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	-			162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290,642	71,688	84	-
				財務支出	290,642	71,688	84	-
		1		一般行政	290,642	65,697	84	-
		2		銀行監理	-	5,99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62,584	-	4,282	-	-	4,282	366,866
170	362,584	-	4,282	-	-	4,282	366,866
-	356,423	-	4,282	-	-	4,282	360,705
-	5,991	-	-	-	-	-	5,991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120	162	-	-	-	4,282
-	4,120	162	-	-	-	4,282
-	4,120	162	-	-	-	4,28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58	
六、獎金	44,726	
七、其他給與	3,430	
八、加班值班費	16,4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9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68	
十一、保險	17,5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642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212	212	-	-	-	-	-	-	9	9	3	3	1	2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12	-	-	-	-	-	-	9	9	3	3	1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5	226	274,184	264,571	9,613	為應業務需要，「一般行政」計畫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260千元。 2.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6名經費3,033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3.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170千元。 4.辦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編列1名經費243千元。 5.辦理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1,367千元
-	-	-	-	-	-	225	226	274,184	264,571	9,613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37|AXK-1952。

37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5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層	18,462.13	421,362,031	18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棟	1,381.35	8,358	106		-	-
合 計		19,843.48	421,370,389	291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7,220.00	-	28,305	68	25,682.13	-	28,305	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106
	7,220.00	-	28,305	68	27,063.48	-	28,305	359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26	2,338	4	92	1,44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96	1,965	3	67	1,15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373	1	25	285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5	267	351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1.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6	2	82	134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 - 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舉辦或參與之國際會議交流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7	7	421	592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638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9.01	1	83
			澳洲雪梨	108.08	6	692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7.07	7	568
25	241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美國紐約	106.01	2	22
73	1,086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8.12	5	281
			新加坡	108.11	2	103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8.10	1	14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瑞士、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2.01-112.12	5	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08	143	22	373	銀行監理	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中國銀行業協會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12.01 - 112.12	3	2
02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12.01 - 112.12	3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	43	6	92	銀行監理	無	
30	44	5	79	銀行監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1,111	71,38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1,111	65,39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991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362,584
-	84	-	-	356,593
-	-	-	-	5,99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00	2,682	-	4,282	366,866
1,600	2,682	-	4,282	360,875
-	-	-	-	5,9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p>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111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	1. 本局 111 年度所編列之媒體宣導費計新臺幣 218 萬 7,000 元，係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辦理「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暨平面廣告」，目的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p> <p>2. 本局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與文宣方式辦理，宣導短片皆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拍攝完成影片會置於本會YouTube影音頻道及臉書，與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亦會透過本會臉書貼文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並轉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電視臺播放。</p> <p>3. 未來倘有以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或有工作人員採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者，將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 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 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1. 洗錢防制面：</p> <p>(1)本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虛擬資產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p> <p>(2)有關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稱 BTM）部分，本會已透過實地訪查及跨部會合作取得 BTM 之業者相關資訊。BTM 業者若未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限期未改善者，將依洗錢防制法處以罰鍰。</p> <p>2. 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對虛擬資產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並密切觀察國際趨勢，以漸進調適之做法因應。</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有關研議修正「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一案，本會業已配合修正（刪除非固定收入中之房屋津貼），且於111年7月6日將修正後之薪資規範、修正對照表及承諾書函知相關單位，並於文到日之次月起生效，併請該等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重新簽署承諾書（以文到日之次月1日為簽署日）具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p> <p>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9 萬元，惟如僅供公務車使用，又電動汽車廠牌眾多，卻僅提供單一廠牌之汽車充電樁，均有礙電動車多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強化電子支付功能性及民眾便利支付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機構轉帳業務，未來將進一步提供繳費及繳稅等三大功能，相關功能預期陸續開放上線，包括街口電支、歐付寶、橘子支、簡單付、國際連、悠遊付、LINE Pay Money（一卡通）及 i-cash pay（愛金卡）等國內 8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 110 年 10 月份起先行開放相互轉帳。惟查，針對轉帳之手續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期擬比照實體銀行 ATM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費用收取，然實體銀行 ATM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建置成本，與電支機構並不相同，其平均使用之次數及平均單次轉帳金額，亦缺乏實際使用數據之佐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轉帳手續費收費之計算基準，並研議具體政策措施鼓勵電子支付業者採取累計金額或使用次數調降轉帳手續費等優惠措施，以擴大電支機構行動轉帳之便利性。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30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銀行及 109 年 12 月公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D-SIBs，要求該等銀行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 5 年將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分別提高至 11%、12.5% 及 14.5%，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尚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2 個百分點、0.84 個百分點及 0.87 個百分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6 個百分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依據中央銀行公告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2,394 億美元，其中授信及拆放同業占全體 OBU 資產總額之 58.4%，又我國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度交易量為 2,459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01 億美元，約 30.93%，OBU 資金用途仍以授信及拆放同業為主，且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量不增反減，相關改善 OBU 資產配置措施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因應措施，協助金融業者擴展 OBU 業務種類及規模，以建構有利發展國際理財平台之友善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14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開放銀行、法遵科技等主題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間	1. 本會於 111 年 3 月洽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規劃相關誘因，並請園區視實務情形滾動式檢討並研議多面向誘因，以拓展創新領域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計 115 件，其中除供學研機構進行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推廣課程之 34 件外，創新實證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領域，至保險科技、監理科技、開放銀行、區塊鏈應用等領域，則均未及 10 件，創新實證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不利促進金融創新；又前揭創新實證案件中，僅提供線上試算車險服務等 8 件已商轉供金融消費者使用，占整體創新實證件數 81 件（不含 API 推廣課程）之 9.88%，商業價值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訂定相關誘因，鼓勵業者拓展創新實證領域，並將實證結果應用於金融服務市場，以提升商轉成功率。</p>	<p>導向實證應用。</p> <p>2. 園區就研議提升數位沙盒創新實證主題誘因部分，已開發 7 大實證主題，另定期舉辦數位沙盒主題式工作坊，及延伸數位沙盒實證場域至校園與國內加速器夥伴等作為。</p> <p>3. 111 年截至 6 月底，園區共有 21 件實證主題正在進行串接，將持續輔導並推動洽談商轉；另持續規劃社群數據、區塊鏈與支付 3 大領域，預計 111 年底將擴增為 10 大實證主題，發展更多金融場景。</p> <p>4. 近期園區將前開相關機制函報至會。</p>
(六)	<p>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逾放比率，由 107 年底之 0.13% 攀升至 109 年底之 0.32%，且高於國內分行逾放比率之 0.20%，其中海外分支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1% 者計有 3 家商業銀行，逾放比率介於 2% 至 1.20% 不等，另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於 107 至 109 年間，迭因內部控制或洗錢防制機制存有缺失等情事，遭美國、香港、印尼、越南等國（地區），處以罰鍰或降評，顯示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治理，及海外地區監理法制之熟悉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確實適時採取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提升海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及內控機制，定期分析主要國家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及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並對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作成追蹤，達到確實改善之目標，以降低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風險。</p>	<p>目前本會對於銀行海外授信已定有相關控管機制，要求銀行總行宜設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管理，依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規定，掌握授信資產實際損失情形，覈實提列備抵呆帳，維護資產品質，並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適當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納入內控內稽制度落實執行，強化監督與控管。另已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公司協助監控海外暴險，定期就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個別銀行異常或需注意情形等事項撰寫分析報告，報送本會作為監理參考，以強化海外暴險之監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110年度預計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6家。並於110年2月受理銀行第二批業務申請，經辦理審查後，於110年5月18日公布審查結果，共核准4家銀行開辦。截至110年9月24日核准銀行開辦仍維持4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審慎評估適格銀行符合條件後審查核准，惟110年底僅剩3個月，能否達成目標值6家，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找出問題癥結，研議可行的因應對策。		於109年8月7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分二批次受理銀行申請辦理。第一批已於109年12月31日核准3家銀行開辦，第二批已於110年5月18日核准4家銀行開辦，合計已達7家。自110年9月起，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已得個別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亦持續洽詢開辦銀行對本業務於實務執行上或對法規之建議，以完善相關法規，建構健全之金融環境。
(八)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理專推出理專十誡以來，仍有不肖理專發生盜用客戶資產之事件發生，鑑於111年度將新增2條原則強化防止不肖理專盜領之措施。惟對於內控是否落實在於各銀行，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定期與不定期對銀行業進行全面金檢次數與檢視銀行內控是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才能有效嚇阻不肖理專盜領事件再發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金檢與強化銀行內控制度」與「理專制度之改善與檢討」為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1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2705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110年10月18日下午，「國泰世華」系統因升級維護出包而大當機，民眾於ATM領不到錢卻被扣款、網銀亦無法使用，更不用說LINE PAY、街口等電子支付儲值也都無法使用，共計4萬多筆交易受影響。過去5年來，因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7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ATM 升級維護而當機者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06 年因 ATM 主機之故而造成當機。行政院在 109 年宣布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列為重要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宣示要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爰此，有鑑於銀行業系統當機影響民眾權益事件頻傳，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再發生防止改善措施。	
(十)	台灣做為兼容並蓄之移民社會，婚姻移民及產業移工帶來之文化要素已成為台灣庶民文化的一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雙語化金融服務環境成效佳，多語化卻相對不足，據了解，母語非英語之新住民及移工多使用郵局之金融服務。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說明我國銀行目前多語化服務環境推動及與鄰近新住民服務中心合作之情形，以保障在台灣新住民及產業移工使用金融服務之權益及便利性。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4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然而，近年來國銀核貸數件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予上市櫃公司，銀行僅依照國際認證指標進行核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掌握確切認證指標，也無國內核貸標準，恐造成漂綠之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擬制定國銀可依循之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之指標、修法監管一定規模以上之永續指數貸款核貸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9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為推動金融機構之國際發展，並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設有獎勵機制，並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持續強化國際金融合作。然鑑於許多國銀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於越南設點分行及辦事處，但卻有 11 家銀行，合計 14 個據點，面臨長期等待越南主管機關核准之情事，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河內分行，至今長達 16 年還未取得越南核准，由此顯見國銀若要進駐越南設點至今仍有困難。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新南向政策進行檢討，針對 1. 越南主管機關核准設點之考量為何。2. 現行國銀申請越南設點所面臨之困境為何。3. 未來如何協助國銀儘速推進越南設點申請核准期程。4. 未來如何持續推動國銀新南向等四個面向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2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之(二)年度施政重點列有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的調查報告指出，109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7.5%，另外從五倍券領取比例來看，數位綁定人數 412 萬，僅有領取紙本券人數 1,481 萬的三分之一，顯見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比例亟待推動擴大消費通路，提供民眾誘因轉而使用行動支付，尤以現今全球疫情尚未趨緩，非現金支付逐漸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亦須跟上這波數位潮流。經查，為提升民眾於公務機關繳費之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0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於 107 年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更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推出該平台 APP，惟目前仍未看到該平台 APP 上架，不利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APP，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 110 年上半年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就消費者保護面存在重大缺失，本國銀行未充分揭露金融服務收費標準，對金融服務費用官網僅公告依個案收取，不利客戶充分瞭解應繳交費用，在信用卡申請書上也未設計共同行銷同意與否之選項供客戶勾選，有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盤點目前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收費標準之揭露程度及信用卡申請書共同行銷選項註記之改善情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05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574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經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生 2 次當機，合計當機時間長達近 6 個小時，影響 4 萬多筆交易，民眾沒領到錢卻仍被扣款，想使用街口、Line Pay Money 等電子支付儲值也無法順利轉帳操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指出不論 ATM 轉帳、網銀跨行轉帳，交易筆數日益增加，因此銀行系統升級有其必要，但在演練上仍有未加以落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的地方，才會出現 ATM 系統當機的狀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要求本國銀行於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系統提升時應先進行測試，以保障金融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七)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4,91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九)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57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十)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81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萬餘元，考量政府經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102712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81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 萬餘元，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基此，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1027122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